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

89.03.29 第 3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89.08.21 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備查  
93.04.21 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4.10.31 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備查  
97.05.23 第 78 次院務會議授權 97.06.06 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0.12.16 第 9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分配本院綜合院館教師研究室（以下簡稱研究室）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集中樓層研究室之分配管理由本院空間規畫與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空間委員會）辦理。  
各系所樓層研究室之分配由空間委員會辦理，研究室之管理由本院委託各該系所辦理，但不得變更改用途。
- 第三條 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得申請分配使用研究室。但客座、交換、合聘、博士後教學與研究人員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准予分配研究室。  
本院研究室不足時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資料，由院彙送總務處，提請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審核分配。
- 第四條 研究室之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：  
一、專任教師研究室一人一間。專任教師以外前條所列人員研究室視實際可用空間調配。  
二、系所樓層研究室空出時，該系所原獲配集中樓層研究室教師應搬遷至該空出研究室。  
三、研究室分配以申請人所屬系所樓層研究室為優先，不足時始分配集中樓層研究室。研究室分配以院為單位，並以抽籤方式分配之。  
如有特殊情形需更換研究室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，經空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換。
-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辦理離職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交還研究室：  
一、離職、調職、資遣者。  
二、退休者。  
三、若有其他明顯不符研究室使用之情形者，應立即交還。  
研究室之借用資格消滅時，應向系所或院辦理交回手續，院及系所應協助教師研究室搬遷之相關事宜，原分配之研究室應清空並重新分配。
- 第六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，不得私自轉讓。如有違反情事，經空間委員會決議強制收回時，應於一個月內交還，且自交還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分配使用研究室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提報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